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海渔规〔2025〕1号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泉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泉州市市级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海洋渔业局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财政局

2025年7月24日

泉州市市级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战略部署，加快泉州市海洋经济与现代渔业产业转型升级，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7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8〕137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深远海养殖和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措施（试行）的通知》（泉政办规〔2025〕5号），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资金定位

本暂行规定所称市级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海洋与渔业设施建设、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品牌创建、灾害救助、资源保护等产业发展高质量发展的补助资金。

二、使用原则

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科学规范、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注重绩效；公开透明、强化监管”的原则。

三、管理职责及分工

（一）市财政局作为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参与项目申报、分配、验收等具体工作；对市海

洋渔业局提出的具体支出方向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扶持对象、范围、标准等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组织和指导绩效管理；监督支出活动，对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

（二）市海洋渔业局作为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提出资金分配细化方案和绩效目标；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和评价；指导县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县级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分解下达、项目符合性审查、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县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相关项目规划、验收方案编制；负责辖区内的政策宣传、项目征集、申报、储备、审核、立项、批复、实施、监督、验收以及后续跟踪管理；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分配方案、任务分解方案和绩效目标，报县级财政部门进行符合性审查；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管理 and 监督管理，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四、补助方向及标准

（详见附件）

五、工作要求

（一）县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前期工作，按重点支出方向建立项目库，并报市海洋渔业局、县级财政部门备案。项目必须符合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单位按照属地原则申报，如实填写单位、项目信息并提交书面材料，县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验收)、确定拟补助项目和金额后纳入项目库。入库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项目地址、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建设周期、预计完工时间、补助依据、拟申报补助类型及补助金额、绩效目标等要素。

(二)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两种方式进行分配，市海洋渔业局应逐步压缩项目法分配的资金规模，提高因素法分配的补助规模。

1.按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每年5月10日前由市海洋渔业局明确目标任务、分配因素及权重等，提出资金分配、补助方案和任务清单，会市财政局切块下达，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明确完成时限。项目审批权限相应下放到县级，收到上级指标(或拨款)文件30日内，县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从项目库择优选取项目，批复实施内容、投资计划和补助金额等内容。批复文件印发后7日内报市海洋渔业局备案。

2.按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每年3月15日、7月15日前，由县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按本规定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和开展项目审核，联合正式行文将资金需求及绩效目标报送市海洋渔业局，并抄送市财政局。市海洋渔业局于1个月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会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三) 财政补助资金用于近两年内实施的事项(“一事一议”项目除外)，本暂行规定实施期间申请深远海养殖、远洋渔业等分5年补助的，剩余补助年份仍可逐年申请。

（四）市海洋渔业局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对设定补助上限的资金分配，要结合资金预算安排、拟补助项目整体情况，同一项目类型同一使用范围采取定额补助标准。

（五）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择优选择。当年已获得中央、省级同类财政补助的，原则上不予安排市级补助资金（市级应配套资金、上级另有政策规定的除外）。以往年度已获得中央、省级、市级财政支持的海洋与渔业相关项目尚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主体或个人，不得再申报新年度市级补助项目。

（六）严禁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参与项目申报。申报项目主体或个人应当保证并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不得就同一实施事项向多个部门申报、套取财政资金。获得奖补的生产设备、仪器、专利、标准等，需承诺自获补助之日起两年内不转卖，如两年内转卖，应主动退回奖补资金，县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适时组织复核。

（七）完工后需要验收的项目，验收组组长人员应具备职责履行相匹配的专业要求，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验收组要采取实地查看（或抽查）、查阅内业档案、账证核对等方式，核实投资计划、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对验收结果负责。验收结果在本部门或政务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主体、实施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时限、补助资金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八）项目实施单位要维护项目计划的严肃性，按照批复（或备案）的投资计划、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

整、删减。项目实施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动工、完工的，经县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不予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九）县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县级政府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制定财政专项资金调剂使用管理规定，规定资金支持范围、支持对象、补助标准、项目评审、项目公示、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绩效考评以及监督管理等有关内容。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当年度已到位财政专项资金。对于项目无法实施、实施进度慢或未按照要求调剂使用资金的将按规定收回市级财政。

（十）各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加强市级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及时纠正绩效目标执行偏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十一）县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收到上级财政资金原则上应在30日内下达。需检查验收后拨款的项目可根据实施进度预拨部分资金，待验收合格后清算拨款。

（十二）专项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修建楼堂馆所或改善办公条件，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畴的，按照国家法

律法规执行。

（十三）各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市、区）、乡镇政府要严格执行财经制度，按工作职责对财政资金支出实行实质性审查，严禁以拨代支、白条抵库、虚假列支或编造合同拨款。

（十四）资金使用管理存在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回有关财政资金。申报单位或个人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3年内禁止申报财政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六、其他

（一）本暂行规定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海洋渔业局负责解释。

（二）本暂行规定有效期2年，自印发起施行。施行后，原《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海洋渔业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2〕8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海洋渔业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渔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19〕206号）停止执行。为避免因政策衔接问题影响验收，本暂行规定印发前竣工的项目可按原有规定验收。

附件：泉州市市级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对象、范围和标准

泉州市市级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对象、范围和标准

补助方向	具体类别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资金使用范围
养殖产业	深远海养殖	深远海养殖项目主体	<p>① 大型养殖工船项目：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补助，中央、省、市、县各级补助累计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p> <p>② 重力式深水网箱项目：按中央补助标准的30%进行补助（中央、省、市、县各级补助累计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50%），单标准箱补助上限5万元（仅补助规模为50个标准箱以上的项目，其中40米≤周长<60米折算为1个标准箱，60米≤周长<90米折算为2个标准箱，周长≥90米折算为3个标准箱）。</p> <p>③ 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项目：按中央补助标准的50%进行补助（中央、省、市、县各级补助累计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50%），单套补助上限200万元。</p> <p>④ 桁架类、综合平台等大型养殖设施设备（2万立方养殖水体及以上），支持企业通过第三方进行租赁使用，租赁期前5年每年按协议租金的30%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p>	<p>建造深远海养殖设施的材料购置、工程安装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租赁补助用于桁架类、综合平台设施租金支出。</p>
	工厂化养殖	工厂化养殖项目主体	<p>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50%补助，根据养殖水面面积计算：封闭式循环水工厂化养殖市级补助上限600元/平方米，单项目补助上限300万元；普通工厂化养殖市级补助上限150元/平方米，单项目补助上限200万元。</p>	<p>养殖基地建设投资，包括养殖池/育苗池建设及水电路路、循环水等配套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费用。</p>

<p>远洋捕捞产业</p>	<p>远洋渔业</p>	<p>① 对在我市新注册成立的远洋渔业企业，拥有远洋渔船6艘或总吨位达到3000吨以上，给予奖励300万元；拥有远洋渔船总吨位达到5000吨以上，给予奖励500万元。奖补资金分5年兑现，每年度按总补助金额的20%拨付。</p> <p>② 对我市远洋渔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引进远洋渔船的，按不同船型分别给予相应奖补，奖补资金分5年兑现，每年度按总补助金额的20%拨付。（1）具有捕捞配额且船龄在12年（含）以内的大型金枪鱼围网船、超低温延绳钓船、延绳钓船，每艘船分别一次性奖补4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船龄在12年（含）以下的其他大型远洋渔船，根据船舶长度（以渔船检验证书核定为准）等级给予补助，其中：30米≤船长<50米，每艘最高补助50万元；50米≤船长<80米，每艘最高补助100万元；80米≤船长<100米，每艘最高补助150万元；船长100米（含）以上，每艘最高补助200万元。</p> <p>③ 对经国家批准的属于填补我市远洋渔业项目空白的企业，按首年捕捞作业远洋渔船数，每艘最高奖补50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补300万元，奖补资金分5年兑现，每年度按总补助金额的20%拨付。</p> <p>④ 支持远洋渔业企业建造、更新改造符合国家规定的现代化远洋渔船，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渔船给予补助，每艘给予中央补助金额的50%奖励，中央、省、市、县各级补助（奖励）累计不超过渔船造价的50%，每年每家企业累计补助（奖励）不超过1500万元。奖补资金分5年兑现，每年度按总补助金额的20%拨付。</p>	<p>用于促进我市远洋渔业产业发展。</p>
<p>远洋渔业冷链交易</p>	<p>远洋渔业项目主体</p>	<p>① 培育远洋水产品集散中心。对远洋渔业企业回运自捕远洋水产品给予奖补，其中空运冰鲜金枪鱼每吨补助12500元，海运或冷冻回运金枪鱼每吨补助800元，冷冻回运其他远洋鱼类每吨补助600元。</p> <p>② 支持超低温冷库建设。对我市新建设主要用于远洋捕捞产品的超低温水产品冷库，未获得省级补助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p>	<p>用于促进我市远洋渔业产业发展。</p>

海洋生物综合利用	海洋生产线	建设《泉州市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0年)》明确的海洋药物、海洋生物制品、海洋休闲食品、营养配餐(代餐)食品、海鲜预制菜等生产线的主体	购置设备费用(不含税)累计≥50万元;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按购置费30%奖励,每个单位上限150万元;海洋休闲食品、营养配餐(代餐)食品、海鲜预制菜等按购置费20%奖励,每个单位上限100万元。	用于海洋产品生产线设备购置。
成果转化		从事海洋新兴产业科研和生产的项目主体	① 转化高校、科研机构海洋科研成果:按专利转让费30%奖励,每家上限100万元。② 购买高校、研究机构海洋科研服务(研发、测试、中试):按协议费用20%奖励,每家上限50万元。	用于专利、科研服务等。
水产技术推广和新品种引进		实施水产养殖新品种引进、技术试验与推广、小池塘/小水库开发利用的主体	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50%补助,单项目补助上限6万元。	用于购置装备、苗种、渔药、饲料等投入品,支付检测费用等。
品牌建设与推广	从事海洋与渔业生产管理、研发的主体	① 品牌认定奖励:市级良种场一次性奖励10万元;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认定,每件5万元;渔业发明专利每件1万元;省级/国家级品牌荣誉称号、省级“水乡渔村”“休闲渔业基地”认定,一次性奖励10万元(证书到期重申报通过不重复补助)。② 参展补助:渔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参展,市内0.1万元/次,省内1.2万元/次,省外2万元/次,国(境)外3万元/次。	① 资金不限制;② 用于参展项目的设施建设、产品费用、场地租赁、装备设备、劳务、物流运输、第三方服务等。	

	海洋保险	参加渔业互助保险及水产养殖台风指数保险的主体或个人	<p>① 水产养殖互助保险、台风指数保险：在省级补贴30%、县级补贴10%基础上，市级叠加补贴15%。② 雇主责任互助保险（含远洋）、渔船互助保险（含远洋）：在省级补贴30%、县级补贴10%基础上，市级叠加补贴10%；雇主责任互助保险附加险（含远洋），保险金额≤35万元部分，在省级奖励10%基础上，市级叠加奖励10%。③ 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在省级补贴30%、县级补贴5%基础上，市级叠加补贴10%。市财政局、市海洋渔业局按因素法切块下达补贴资金，县级需在收到资金15日内预拨给渔业互保协会，4月底前清算。</p>	<p>不限制。</p>
	海洋防灾减灾	负有海洋渔业监管职责的单位；海洋渔业受灾主体或个人。	<p>按照实际情况，“一事一议”安排。</p>	<p>海洋防灾减灾、观测预警、智慧监管能力提升；渔业安全监管、应急演练；海洋与渔业灾害受灾补助。</p>
其他	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渔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目主体	<p>按照实际情况，“一事一议”安排。</p>	<p>开展伏季休渔、执法监管、渔业病虫害控制、水产技术推广培训、水产品质量安全、渔港污染防治、渔业资源保护修复、承办海洋与渔业专项活动等。</p>
	科技研发和推广	开展涉海涉渔科技研究和推广的项目主体	<p>按照实际情况，“一事一议”予以安排。</p>	<p>涉海涉渔科技研发、关键技术攻关，新技术推广应用、对外交流等。</p>
	其他项目		<p>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的有关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p>	

